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5050号

周炳权、周佰权: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诉被告周炳权、周佰权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赔偿款27805.53元；二、依法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赔偿款11916.66元；三、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清偿赔偿款所产生的利息（利息以27805.53元为基数，自2025年3月26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赔偿款之日止，暂计至2026年5月20日利息为979.76元）；四、依法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逾期清偿赔偿款所产生的利息（利息以11916.66元为基数，自2025年3月26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赔偿款之日止，暂计至2026年5月20日利息为419.9元）；五、依法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9月17日上午11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苍城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